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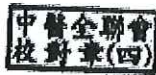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1802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

主旨：敦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衛生福利部將依「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及「『臺灣清冠一號』臨床治療參考指引」審酌中醫院所申報費用之合理性，請務必遵循辦理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0日衛中部字第1110016878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號 保存年限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1.6.13 收文第A2487號
------------	---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陳禹璋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8  
傳真：(02)8590-7075  
電子郵件：cmgr0110263694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168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請從寬認定基層中醫院所申報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資料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28日（111）全聯醫總富字第1775號函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，防疫策略滾動調整，本部亦適時配合修正旨揭補助方案，修正訊息均以公文周知，並在本部官網即時更新資訊，惠請貴會加強輔導會員及基層中醫院所，應確實遵循旨揭補助方案及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發布之「『臺灣清冠一號』臨床治療參考指引」開立藥品，本部將參照前開指引審酌申報費用合理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部長陳時中